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总则

一、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的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学生会秉承全心全意为院，同学服务的理念，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使同学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维护国家和全国人民整体利益的同时，表达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推进学院素质教育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是作为全体学生自己的群众性的组织。是联系、沟通学院和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二、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

（二）在校学生会，校团委，院辅导员的指导下，依照宪法、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三）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三、为了保证学生会工作正常顺利地开展、加强学生会的内部管理、提高学生会干部的思想素质和工作能力、强化学生会组织建设，特制定本条例。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工作人员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具有团员身份，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作为学生会工作人员。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工作要面向广大同学，要本着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的基本原则。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义务：

- （一）遵守校院规章制度，遵守学生会各项制度。
- （二）积极负责地参加学生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 （三）服从和接受院学生会指导老师和学生会主席的领导。
- （四）认真配合学生会主席，管理好部内本职工作。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职权：

- （一）部门工作人员是该部执行工作内容，展现部门特色的代表，是该部门活动的负责人。
-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部门自主管理权。

(三) 享有向上级提议、监督、发言权。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各部门工作人员的批评、处分、罢免或开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院辅导员和学生会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批评、警告、处分、劝退或开除等处理

(一) 严惩违反学生会各项纪律制度，思想言行不端正损害集体荣誉利益者。

(二) 期末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严重失信违纪行为。

(三) 被学校或院严重通报处分者。

第三章：组织机构

一、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学期。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六)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按以下原则产生代表：

一、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相关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班级、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院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各年级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年级学生总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

二、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委员会须由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二) 监督学生会章程实施；

(三) 听取、审议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四) 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五) 决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第四章：学生会负责人

一、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指导老师

第一条 指导老师的产生办法：由学校相关领导组织任命。

第二条 指导老师的职责义务：

（一）在学院相关领导，共青团的领导帮助下，团结广大学生，把握学生会整体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标，指导学生会干部制定合理的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二）参与较大活动的组织策划，通过主席团指导、安排、督促、检查学生会各部工作，参加学生会全体工作例会。

（三）指导、检查学生会的日常管理工作，重视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和考核工作。

（四）定期找学生干部谈话，深入了解情况听取同学关于学院各个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地向学院反映同学的正当要求，维持学生会成员的正常权利。

（五）定期主持召开学生会干部生活会，及时了解干部思想状况，对干部的工作成绩进行记录，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

二、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的主要负责人。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须由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是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集体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向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三人。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的职责义务：

（一）必须有明确的政治立场，思想品德端正，遵守校纪校规。

（二）认真服从和接受校团委、校学生会、院领导和指导老师的管理。

（三）做好带头作用，严格遵守校级学生会和院级学生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有强烈的责任感，勇于承担学生会责任，甘为广大师生服务。

（五）全面平衡发展，尊师博爱，关心集体。

（六）领导并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的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对学生会工作享有最终解释权。

（二）批准任免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三）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会主席团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做好带头作用，严格遵守学校和学生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了解学生会各部门情况，并作出相关指导性意见。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的批评、处分、罢免或开除：

凡主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院辅导员和学生会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批评、警告、处分、劝退或开除等处理。

（一）组织活动违背学生会宗旨和学生会纪律者。

（二）期末考试有作弊行为等严重诚信违纪行为者。

(三) 思想言行作风不端正，严重影响损害学生会荣誉或集体利益。

(四) 被学校或院严重通报处分者。

第五章：各部门职能

一. 秘书部

- 1、负责每次大型活动前的准备工作，包括申请课室及部分大会场所。
- 2、负责整个学生会的制度管理和建设，落实学生会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草拟有关条例制度，并提交主席团审议。
- 3、负责整个学生会的财务规划和管理以及学生会的物品管理。
- 4、负责组织活动中人员考勤以及协调好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 5、负责协助主席团安排全学院工作，包括学生会日常事务，文件打印、派发、信件收发、会议记录和学生会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等。
- 6、负责组织学生会各级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做好干部的档案管理和评定工作，定期公布学院学生会工作进程，收集干部和同学的意见和建议。
- 7、作为中枢机构做好学生会内部沟通交流，促进部门间的共同发展。
- 8、必要时作为临时决策机构（主席团职能失效）进行学生会过渡工作。
- 9、对外促进兄弟组织交流合作。

二. 公关部

1. 通过与电脑网络相关的活动，提高同学们的电脑网络应用技术水平及电脑软件应用水平。
2. 负责制作学生会各项活动的宣传海报、ppt、视频以及相关技术工作。
3. 负责通过网络这一平台宣传学生会的形象，对活动现场的实时播报。
4. 负责更新维护学生会的网页。负责学生会的数据信息统计，协调各部门之间配合工作。
5. 开展技术培训工作，促进学生相关兴趣爱好培养。
6. 负责与各兄弟学院的联系工作，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内增强助理培训，加强内部建设，改革旧模式，探寻新的管理理念。
7. 做好外联工作，为我院同学提供更多勤工俭学的机会。
8. 对外代表机电学子形象，运用新方式、新思路，展现年轻人的开拓精神，积极寻求社会合作。

三. 风纪部

1. 全面负责我院一切活动和学习的纪律检查工作、主要负责上课、晨读、晚修的检查并统计上报出勤率。
2. 监督和指导学生会执行本章程的具体内容。
3. 组织召开纪律委员例会。
4. 举办优良学风班答辩大会。
5. 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各项工作，并在书记指导下开展学生干部监督制度。
6. 有权质疑并知情学院内部各集体纪律情况，并在学院指导下开展纪律纪检工作。
7. 负责宿舍检查和文明宿舍评比，指导召开新生宿舍长大会，并为大学生宿舍游园会的盛大举行做准备。
8. 收集住宿生对宿舍设施、制度、膳食等方面的意见，及时总结，并向学校有关

部门反映。

9. 维持宿舍纪律，举办宿舍美化大赛及宿舍文化月。

四. 文娱部

1. 负责组织开展各类文艺活动，以及与其他部门、组织、学院之间文娱联谊活动。
2. 负责组织文娱骨干培训活动，重点进行文艺普及工作。
3. 负责选拔并组织训练院内有才能的学生积极参与学校各级比赛或节目，并为院争得荣誉。
4. 负责大型活动的主持，以及舞台的布置。
5. 必要时作为临时决策机构（主席团职能失效且具有临场工作）进行学生会过渡工作。

五. 体育部

1. 全面负责规划和组织院内各类普遍性较强的体育活动，并动员同学们积极参与各项体育活动，并做好相关的宣传工作。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开展全校性文体活动。
2. 加强体育道德宣传和教育，并配合学校体育工作，反应同学们的意愿和要求。
3. 加强工作人员和院、校体育队伍之间的配合，积极融入到他们之中共同打造一个良好竞技精神和友好的氛围，培养各类体育裁判。
4. 必要时作为临时决策机构（主席团职能失效且具有临场工作）进行学生会过渡工作。

六. 学术部

1. 负责组织各类学术活动，如：辩论赛、科技文化月等。
2. 负责学院院报的排版，新闻稿的收集、撰写。
3. 协助学院辩论队培训，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4. 负责机电工程学院的学术建设与学术类相关工作。

第六章：组织制度

第一条

（一） 部门负责人例会每月进行两次，全体例会每月进行一次，由主席主持召开。

（二） 会议内容包括工作总结、工作交流和思想交流等。

（三） 全体例会均需佩戴工作证及穿会服，会议期间将通讯设备设置为静音模式或关机状态，不得玩手机或做其他与会议无关的行为，届时有纪律监督员监督并记录。（监督员由各部门轮流派遣）需认真记录会议笔记，主席团会随时抽查录入部门日常考勤成绩。

（四） 例会需准时到场。

（五） 学生会相关会议一律采取考勤制度，并将其作为会议记录的一部分上交到学生会秘书部。由秘书部负责签到工作，需记录整理好各部门迟到，缺勤名单并及时上报主席团。凡因个人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必须会前（至少会议前一天）向其部门负责人请假，并将请假条上交秘书部。无故缺勤者，学生会内部将给予口头批评，并纳入后期个人及部门考核中。

第二条 活动开展制度

(一) 各部门在举办活动之前须将策划书交由主席团审阅，主席团审核通过后再交由指导老师。指导老师通过后，交由秘书部处理（遵守规章制度，禁止出现越级处理）策划书的内容应包括机电工程学院院徽、名称、时间、地点、人数、活动开展的经过、目的及意义，同时申请还必须写明各项费用及预期费用。（重大活动的主持稿纳入审核范围）

(二) 申请没被通过的须无条件服从；申请一旦通过必须严格按照申请书的内容执行，如果需要其他部门协助，各部部长负责人不得推诿责任，要尽一切努力协助开展好活动。

(三) 活动结束后主办活动部门负责人要进行活动总结。

(四) 发布任务时，其活动的主要负责部门和协助主要负责部门工作的其他部门的学生干部在工作时，不允许出现跨越职权的行为。违反者将由主席团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其给予处罚，严重者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

第三条. 年度学生会评优准则

评优要求：

(一) 学习情况，学年内考试科目不得重修

(二) 以下情况不予以评优资格：

1. 学生会例会缺勤三次及以上。
2. 不服从上级安排。
3. 无故拒绝配合其他部门工作。
4. 不遵守学生章程，违规违章三次以上。
5. 态度恶劣。
6. 以学生会名义开展满足私人利益活动。

(三) . 优秀表现情况(符合以下情况多者，予以优先考虑)

1. 向学院或学生会提出合理意见并被采纳。
2. 为我院活动写策划方案表现优异，且该方案得以实施。
3. 为部门创立属于部门的专属活动。
4. 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

第四条 评议述职制度

(一)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二) 评议会成员由学生代表为主，指导员共同参与，并将评议结果进行公示。

第七章：从严治会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

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级、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

的，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应积极配合学院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第八章： 附则

第一条 本规章制度的解释权属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修改权由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报请指导老师审核批准。

第二条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各级组织可制定有关工作制度，但不得与本制度相抵触。

第四条 本章程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